

供地方案

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萧山区浦阳江治理工程					
建设用地单位名称		杭州萧山浦阳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				
总面积		107.7938			公顷		
申请用地面积	分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	第一期:		107.7938 公顷			
		第二期:		公顷			
		第三期:		公顷			
		第四期:		公顷			
面积合计		107.7938			公顷		
本期拟供用地	序号	功能分区	面积(公顷)			指标控制面积	指标对应条件
			合计	新增用地	原有用地(改扩建项目)		
	1	堤防用地	49.9494	49.9494	0	0	
	2	防汛抢险道路用地	52.1357	52.1357	0	0	
	3	船闸用地	4.0602	4.0602	0	0	
	4	排灌站用地	1.6485	1.6485	0	0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	8						
	9						
	10						
	11						
	12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


供地序号	设定用途	供地面积(公顷)	提供方式	评估价格(元/平方米)	拟议单价(元/平方米)	金额(万元)	用地年限
1	水利设施用地	107.3389	划拨	0	0	0	
2	水利设施用地	0.4549	划拨	0	0	0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	<p>情况说明:</p> <p>萧山区浦阳江治理工程项目107.7938公顷,建设任务以防洪为主,兼顾排涝,结合两岸的滩地治理及水环境整治,项目根据国标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》(GB50286-2013)设计,西江塘(浦阳江段)堤防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,堤顶宽度不小于8m,后坡坡比不陡于1:3;其余段堤防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,堤顶宽度不小于6m,后坡坡比不陡于1:3。根据《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》及《关于全省重要江堤、海塘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》,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,原则确定西江塘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外10m;其余堤段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外5m;闸站管理范围为建筑物轮廓线以外20m。堤防总占地面积165.4775公顷,本次农转用土地报批面积107.7938公顷。整治堤防标准塘总长55.063km(其中浦阳江左岸长25.334km,浦阳江右岸长15.607km,西江塘浦阳江段长14.122km)。工程主要包括:堤防达标(防汛抢险通道、穿堤建筑物)、滩地治理和水环境整治。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。</p> <p>一、供地情况:</p> <p>萧山区浦阳江治理工程及安置用地项目用地面积107.7938公顷。本工程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,供地拟采用划拨方式。</p> <p>二、征地概算情况:</p> <p>根据杭土资预(2017)106号土地预审意见,本项目拟用地总规模约199.4837公顷。结论:本工程符合国家土地供地政策,在选址和工程设计中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工程措施,其用地量小于国家规定的用地标准,体现了集约用地的原则。</p>						

填表责任人：	穆笛	审核责任人：	郑艳
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